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邹鹏恩

[2018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商经法攻略

真题卷

邹鹏恩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2018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商经法攻略

真题卷

郄鹏恩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商经法攻略．真题卷：2018版／郄鹏恩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093-3821-6

Ⅰ.①国… Ⅱ.①郄… Ⅲ.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Ⅳ.①D923.99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9806号

策划编辑：胡 斌 李连宇

责任编辑：李连宇 耿旭冉

封面设计：海阔天空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商经法攻略．真题卷：2018版

GUOJIA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SHANGJINGFA GONGLÜE. ZHENTIJUAN：2018BAN

著／郄鹏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张／14 字数／400千

版次／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3821-6

定价：31.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　言

对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无疑是最好的复习工具之一，它能完整清晰地体现出重点考点和命题趋势，这是所有考生的共识。而且真题的数量有限，更显得弥足珍贵，那么我们到底应该怎么来“做”真题才能够最大化地发挥其效能呢？

一、认识真题的价值

真题最能够准确地反映重点考点和命题思路。法考用题库型方式命题，选题配题的原则是先重点，后次重点，再非重点，显然重点永远是第一位的。而重点考点就那些，所以每年的考点重复率有70%~80%，这一点在商经和知识产权法（下文简称商经知）中体现得更为明显。通过做真题能够有效且快速地锁定重点考点以及命题思路。

二、合理安排做真题的时间

对真题的接触应该伴随复习全程，尤其是暑期之前的黄金时期要紧紧抓住。伴随着复习的进行，分章节按知识点匹配相应的真题，反复研习来巩固和提高。一方面通过做真题加深对相应重点考点的掌握，同时能在反复推敲真题的过程中掌握命题的思路和方向；另一方面也能够在解析真题的过程中掌握做题的方法和步骤。

三、本书的特点

本书按照知识点汇编的体例，汇聚了2011~2017年期间的商经知真题，之前年份的部分经典题目也纳入其中，用最新的法条内容做解析，实现了“老题新做”，为考生理清新法修改之后老题的新面目，校正答案。而且明确出题陷阱，帮助考生锻炼分析题目的方法，以及切中要害、抓住核心的能力和技巧。

鉴于商经知在考试中考点重复，但视角创新的特点，本书针对历年真题所涉及的考点延伸及预测内容进行了明确，能够帮助考生准确把握相关考点的考查方向和未来走势。

望本书能够助力各位考生顺利通过2018年法考！

邵鹏

2018年1月31日 星期三

目 录

第一编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1
考点1 公司分类 / 1
考点2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3
考点3 法人人格否认 / 5
第二节 公司的产生 / 6
考点1 发起人及发起人责任 / 6
考点2 股东资格的取得及确认 / 7
考点3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 7
考点4 公司设立的程序 / 9
考点5 公司资本 / 11
考点6 股东出资及出资瑕疵的责任 / 12
考点7 公司章程 / 17
第三节 公司的运行 / 17
考点1 股东的权利保护 / 17
考点2 公司组织结构 / 23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 / 29
考点1 股权、股份的转让 / 29
考点2 公司的合并、分立 / 32
考点3 公司增资、减资 / 33
考点4 公司的转换 / 34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和消亡 / 35
考 点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35
第六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6
考 点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 36
第七节 上市公司 / 37
考 点 上市公司相关 / 37
附： 主观题 / 38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58
第一节 概 述 / 58
考 点 合伙特征及种类 / 58
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 / 59
考点1 设立条件及程序 / 59
考点2 利润分配及风险负担 / 60
第三节 合伙的运行 / 60
考点1 合伙事务的执行 / 60
考点2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 66
第四节 合伙的变更 / 68
考点1 合伙份额的转让和出质 / 68
考点2 合伙、合伙人转换 / 69
考点3 入伙、退伙 / 70
第五节 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 / 72
考 点 有限合伙相关 / 7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三资企业法 / 74
考点1 个人独资企业 / 74
考点2 合营企业相关 / 75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 76
考点1 破产案件的适用范围及适用程序 / 76
考点2 破产原因 / 76
考点3 申请和受理 / 77
考点4 破产管理人 / 78
考点5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78
考点6 债务人财产 / 79
考点7 破产债权 / 82
考点8 重整程序 / 8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五章 票据法 / 86
考点1 票据特征 / 86
考点2 票据权利瑕疵 / 86
考点3 失票救济 / 88
考点4 票据抗辩 / 89
考点5 汇票出票 / 90
考点6 汇票背书 / 91
考点7 汇票保证 / 91
考点8 本票和支票 / 92

第六章 证券法 / 94
考点1 证券的特征 / 94
考点2 证券发行 / 94
考点3 上市公司收购 / 95
考点4 信息披露 / 96
考点5 证券基金 / 96

第七章 保险法 / 99
考点1 保险基本原则 / 99
考点2 保险合同订立 / 99
考点3 保险合同解除 / 101
考点4 受益人制度 / 103
考点5 死亡险 / 104
考点6 责任保险 / 105
考点7 代位求偿 / 106

第八章 海商法 / 108
考点1 船舶物权 / 108
考点2 船舶担保权 / 108
考点3 船舶优先权 / 109

第二编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 111
考点1 协议行为 / 111
考点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13
考点3 经营者集中 / 115
考点4 行政垄断 / 115
考点5 混淆行为 / 117
考点6 虚假宣传 / 118
考点7 侵犯商业秘密 / 120
考点8 诋毁商誉 / 121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123
考点1 消费者权利 / 123
考点2 经营者义务 / 124
考点3 消费者权利保护、争议解决 / 126
考点4 产品质量责任 / 128
考点5 食品安全控制 / 129
考点6 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 130
考点7 食品安全责任 / 131
考点8 食品安全标准 / 132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134
考点1 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 134
考点2 银监会监管职责 / 136
考点3 银监会监督管理措施 / 138
考点4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结构 / 139

第四章 财税法 / 141
第一节 税的种类 / 141
考 点 税的种类 / 14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 142
考 点 个税征缴 / 14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法 / 143
考点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及征税原则 / 143
考点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4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145
考点1 税收保障措施 / 145
考点2 纳税登记 / 148
考点3 账簿管理 / 149
考点4 纳税人权利 / 150
考点5 纳税申报 / 150
第五节 审计法 / 150
考 点 审计程序及审计机关职责、权限 / 150

第五章 劳动法 / 15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 153
考点1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53

考点2 经济补偿 / 157
考点3 劳动合同订立 / 158
考点4 劳务派遣 / 159
考点5 集体合同 / 161
第二节 劳动法 / 162
考 点 劳动安全保障 / 162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162
考 点 劳动争议处理 / 162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 / 166
考点1 基本养老保险 / 166
考点2 失业保险 / 166
考点3 工伤保险 / 167
第六章 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 / 16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169
考点1 国有土地使用权 / 169
考点2 集体土地使用权 / 169
考点3 建设用地管理 / 170
考点4 土地争议处理 / 171
考点5 土地法律责任 / 172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 172
考 点 城乡规划的实施 / 172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74
考点1 房地产转让 / 174
考点2 房地产开发 / 176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 177
考 点 不动产登记程序 / 177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 178
考点1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 178
考点2 环境生态保护制度 / 178
考点3 总量控制制度 / 179
考点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179
考点5 环境标准制度 / 181
考点6 环境责任 / 182
第三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 185
考点1 著作权的客体 / 185
考点2 著作权的主体 / 186
考点3 著作权的内容、限制、著作权侵权 / 188
考点4 邻接权 / 193
考点5 著作权侵权及法律责任 / 194
考点6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195
考点7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约束 / 196
第二章 专利法 / 197
考点1 专利权的客体 / 197
考点2 专利权的主体 / 198
考点3 专利申请、专利无效 / 198
考点4 专利权的内容、专利侵权 / 200
考点5 专利侵权诉讼 / 204
第三章 商标法 / 206
考点1 驰名商标 / 206
考点2 商标分类及商标标识 / 206
考点3 商标权取得 / 207
考点4 商标权消灭 / 209
考点5 商标侵权 / 211

第一编 商 法

PART 01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考点1 公司分类

1. 植根农业是北方省份一家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公司。为拓宽市场，该公司在南方某省分别设立甲分公司与乙分公司。关于分公司的法律地位与责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7-3-25)①

A. 甲分公司的负责人在分公司经营范围内，当然享有以植根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权利

B. 植根公司的债权人在植根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可主张强制执行各分公司的财产

C. 甲分公司的债权人在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可主张强制执行植根公司的财产

D. 乙分公司的债权人在乙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不得主张强制执行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

[考点] 分公司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主要针对分公司没有独立人格，在缔约、责任承担及财产执行方面，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考查，提高了题目的难度。分公司与总公司在资格上为一个整体，所以财产融合，责任连带。具体到执行过程中，分公司的财产不足偿债的，可执行总公司财产，反之亦然。且总公司有多家分公司的情形中，某一分公司财产不足偿债的，执行总公司财产，仍然不足以偿债的，可执行其他分公司财产。考生如果对此不清楚容易错选答案。

[解析]《公司法》第14条第1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5条："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

分公司属于总公司的附属机构，没有独立的财产或责任，其实际占有或使用的财产属于总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总公司的负债无力偿付的，可以执行各分公司财产，各分公司的负债无力偿付的，可以执行总公司财产。某一分公司的对外债务，如果该分公司

① 答案：D

管理的财产及总公司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的，法院可执行其他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所以BC项正确，D项错误。

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分公司负责人在授权的经营范围内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A项正确。

［评价及预测］分公司最大的特点是没有独立性，在总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从事交易活动，财产和责任与总公司融合。但是其需要申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地位。需要明确掌握细节内容。

2.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25)①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区别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了公司分类中的母、子公司及总、分公司，以及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性质这一理论性的内容。破题的关键是了解子公司的独立性，分公司的非独立性。另需明确，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权或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所有的财产、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4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公司与子公司最大的区别在于"独立性"。

设立分公司也需要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AB项错误；分公司的经营负责人并非只能由总公司股东担任，而是可以按照便利及高效经营的原则，选择合适的经营负责人员，C项错误；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D项正确。

［评价及预测］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是考生需要重点掌握的考点。

项目	子公司	分公司
独立人格	有	无
独立诉讼主体资格	有	有
营业执照	有	有（分公司所在地申领，总公司所在地备案）
名称	独立	名称需要体现总公司字样
缔约能力	独立缔约	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缔约
地域	无要求	总公司住所以外设立
经营负责人	无要求	无要求
责任承担	母、子公司责任彼此独立，互不连带	(1) 分公司对外负债，首先由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清偿，不能清偿的，由总公司作为债务人负责清偿，当总公司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法院可直接执行其他分公司财产； (2) 总公司对外债务，由总公司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清偿，不能清偿的，人民法院可直接执行各分公司的财产

3.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到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关于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5)②

A. 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执行董事

B. 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C.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D.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能超过甲公司的经营范围

① 答案：D

② 答案：AB

［考点］一人公司组织结构、子公司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了子公司的独立地位以及法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定性为一人公司，进而考查了一人公司的特征，增加了题目的难度。法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一人公司，定性为“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组织结构方面可以简化，比如不设立董事会，而设置一到两名执行董事，考生如果不能连贯理解这一点，容易漏选A项。

［解析］由于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且全资子公司作为一人公司，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故其适用于《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规定及对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

《公司法》第50条第1款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可见，题目中的子公司作为一人公司，可以定性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董事会，任命一名执行董事，A选项正确。

第58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并未禁止法人投资设立的一人公司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公司，故题目中的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B选项正确。

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一定由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C选项错误。

第12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受母公司经营范围的限制，而是取决于子公司自己的公司章程的规定，D选项错误。

［评价及预测］子公司与一人公司结合考查是常见的考查形式，考生需要对子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一人公司的特征加以掌握。

考点2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 紫霞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游戏开发的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发行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一直不佳，至2015年底公司账面亏损3000万元。2016年初，公司开发出一款游戏，备受玩家追捧，市场异常火爆，年底即扭亏为盈，税后利润达7000万元。

（1）2016年底，为回馈股东多年的付出，紫霞公司决定分配利润。此时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仅为5万元。就此次利润分配行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7-3-92）①

A. 公司应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为400万元

B. 公司可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上限为税后利润的一半，即3500万元

C.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积金1000万元

D. 公司向股东可分配利润的上限为3605万元

［考点］公积金、利润分配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主要针对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的提取以及使用进行考查。考生需要明确，法定公积金的提取法定要求为公司当年税后、弥补亏损后的10%，并没有规定提取上限，如果对此没有清晰认识，容易错选B项。

［解析］《公司法》第166条第1、2、3款：“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所以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应当为补亏——→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补亏后利润的10%）——→任意公积金（股东会决定）——→分配给股东。所以本案中对于15年度亏损，用税后利润弥补，补亏后的利润为7000-3000=4000万，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数额为4000×10%=400万，A正确，B于法无据；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提取，C正确。

公司原有的5万法定公积金先用作弥补亏损，之后再用16年利润弥补，补亏后再扣除本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剩余金额为本年度的最大可分配利润，所以7000-（3000-5）-400=3605万，D正确。

① 答案：ACD

［评价及预测］法考改革，增加案例化、实务化的考查比重，本题是很典型的体现。考生需要培养对相关知识点实务运用的能力。

（2）如紫霞公司在2016年底的分配利润中，最后所提取的各项公积金数额总计为2800万元，关于该公积金的用途，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7-3-93）①

A. 可用于弥补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亏损

B. 可将其中的1500万元用于新款游戏软件的研发

C. 可将其中1000万元的任意公积金全部用于公司资本的增加

D. 可将其中1000万元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公司资本的增加

［考点］公积金的用途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的用途。A项迷惑性比较大，虽然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都有弥补亏损的用途，但是注意法条细节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当年的公积金是从弥补之前年度的亏损后富余下来的“余粮”里提取的，所以既然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当年就不会有亏损，因此当年的法定公积金也就不用弥补当年的亏损了。如果考生在这里被迷惑，容易错选A项。

［解析］《公司法》第166条第2款：“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所以公积金提取之前应当先用利润弥补亏损，而不应该先提取公积金后用公积金弥补亏损，A项错误。

无论是法定公积金还是任意公积金均可以用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且金额不限，B正确；任意公积金用作资本增加没有数额限制，C正确；法定公积金用作增加公司资本有留存数额限制，且本案中的法定公积金数额也未达1000万，D错误。

［评价及预测］对公积金制度的理解运用于实务操作中是法考的趋势，考生需要注意。

2. 关于公司的财务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3-71）②

A. 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须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自行审计

B.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则在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C. 公司可用其资本公积金来弥补公司的亏损

D. 公司可将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但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考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主要考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公积金制度。《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三种，各自有不同的要求。法定公积金从税后补亏后的利润中提取，其提取和使用都有严格的法定要求；任意公积金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决定提取和使用；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资本投入的各种增值，与公司的经营没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在资本公积金的使用方面只能用于资本方向的转增资本或扩大再生产，而不能用资本公积金来弥补亏损。

［解析］《公司法》第164条第1款：“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能自行审计。A项错误。

第166条第2款：“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在弥补亏损之后进行，B项正确。

第168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所以C错误，D正确。

［评价及预测］公积金，尤其是资本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是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中难度较高的考点。考生需要掌握其细节，并熟练运用于实务操作中。

3. 甲、乙、丙成立一家科贸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丙各按20%、30%、50%的比例出资。甲、乙缴足了出资，丙仅实缴30万元。公司章程对于红利分配没有特别约

① 答案：BC

② 答案：BD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定。当年年底公司进行分红。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25)①

A. 丙只能按30%的比例分红

B. 应按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由甲、乙、丙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C. 由于丙违反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可通过决议取消其当年分红资格

D. 丙有权按50%的比例分红，但应当承担未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

[考点] 利润分配顺序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是“有约定看约定，没约定看实缴”。本题的设计陷阱有两点：(1) 利润分配，在公司章程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按实缴出资比例来分配，即只要有实缴出资，哪怕有出资瑕疵的情况，也不可被取消分红的资格；(2) 各股东实缴比例的计算，应该由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所有股东的实缴出资总和，本案中，甲实缴20万，乙实缴30万，丙实缴30万，共计80万，各股东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来计算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如果考生混淆此概念，容易错选A项。

[解析]《公司法》第34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题干明确章程对利润分配没有约定，即应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甲、乙、丙的实缴出资分别为20万、30万、30万，总计为80万元，各股东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测算分配比例，甲为1/4，乙和丙分别为3/8，B项正确，AD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丙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可通过决议对其分红予以合理限制，但是取消其分红资格并不合理，故C项错误。

[评价及预测] 关于利润的分配顺序及比例确定需要掌握细节，更要关注，此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增加了利润分配的诉权保护的内容，作为2018年法考的热门考点，考生需要重点掌握。

考点3　法人人格否认

零盛公司的两个股东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甲公司持股70%并派员担任董事长，乙公司持股30%。后甲公司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一个大型投资项目，待债权人丙公司要求零盛公司偿还货款时，发现零盛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27)②

A. 甲公司对丙公司应承担清偿责任

B. 甲公司和乙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丙公司只能通过零盛公司的破产程序来受偿

[考点] 法人人格否认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法人人格否认是公司法中的理论性问题。为了更好地补充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完善了当股东侵害公司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能够为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本题的主要难点在于分析出对于债权人丙公司的伤害，是由于股东甲公司滥用权力造成的，所以甲公司须对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的责任，乙公司没有过错，依旧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0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题目中，甲公司作为零盛公司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向债权人偿债，所以A正确，BD错误。

乙公司没有任何过错，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被债权人追索，所以C错误。

---

① 答案：B

② 答案：A

［评价及预测］对于法人人格否认的考点，考生需要注意分析题目选择答案的步骤：

第一步：找到题目中的“坏股东”，即滥用股东权利，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的股东；

第二步：找到题目中的受害人（公司？股东？债权人？）；

第三步：确定责任承担规则。（1）害公司，赔公司；（2）害其他股东，赔其他股东；（3）害债权人，真正意义上“揭开公司面纱”，债权人可直索“坏”股东，即“坏”股东和公司对受损害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注意个案适用，不能牵连无辜。即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因“坏”股东的权利滥用行为而受益的无辜第三人不会被“坏”股东牵连。

第二节　公司的产生

考点1　发起人及发起人责任

1. 李某和王某正在磋商物流公司的设立之事。通大公司出卖一批大货车，李某认为物流公司需要，便以自己的名义与通大公司签订了购买合同，通大公司交付了货车，但尚有150万元车款未收到。后物流公司未能设立。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3-25）①

A. 通大公司可以向王某提出付款请求

B. 通大公司只能请求李某支付车款

C. 李某、王某对通大公司的请求各承担50%的责任

D. 李某、王某按拟定的出资比例向通大公司承担责任

［考点］发起人职责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中涉及的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合同责任的承担规则，以及公司未能成立情况下的责任承担规则的竞合适用。考生容易把两种责任独立开来，错选答案。只有搞清楚二者的交叉关系，本题才能做对。即公司未能成立，所有发起人对合同责任均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李某作为合同当事人，自然也逃脱不了承担责任的义务。所以作为对方当事人的通大公司，既可以要求李某承担责任，也可以向所有发起人主张连带责任。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4条第1款：“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所以题目信息显示，公司没能成立，那么，设立过程中的所有责任，由全体发起人对外负连带责任，所以BCD错误，A正确。

［评价及预测］有关发起人责任的问题，需要关注分析题目的思路。

第一步：看公司是否成立，如果没成立，设立过程中所有的责任均由全体发起人连带对外承担责任，之后再内部追偿（有过错方追过错方，无过错方按顺序追）；

第二步：如果公司成立了，再看题目中涉及的具体情形，是合同还是侵权；

第三步：如果涉及合同责任，按照合同相对性，首先由合同签字或盖章的当事人承担责任，补充或例外情形要关注（个人签字的，公司追认后公司可担责，公司盖章的，公司举证证明：发起人与合同相对方有恶意串通的，公司可主张免责）；

第四步：如果涉及侵权责任，则类比职务行为，由公司对外偿付，内部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2.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3-68）②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考点］发起人合同责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对外签订合同的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第

① 答案：A

② 答案：AB

三人的利益，维护合同相对性的原则，根据合同外观主义由签字主体承担合同责任，除非存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考生熟悉此法条的内容即可答对此题。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条："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丙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丙作为合同相对人，无论公司是否成立均应承担合同责任，A项正确。

公司成立后，或确认或履行，公司才承担责任，B项中公司实际履行合同，公司应承担合同责任，B项正确。

CD项公司既没有确认也没有履行，没有满足公司承担责任条件，所以是错误的。

［评价及预测］发起人责任是公司设立环节中很重要的一个考点，本题中涉及了合同责任，另外还有侵权责任，公司设立失败后发起人的责任以及发起人的出资瑕疵责任等内容需要掌握。注意理解上题中提到的解题思路。

考点2　股东资格的取得及确认

甲、乙、丙拟共出资50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3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使得公司登记的文件中股东只有甲乙2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26)①

A.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B.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参与当年的分红

C.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D.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但可以参与当年的分红

［考点］股东资格取得与确认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依据股东名册的记载行使股东权利，登记仅仅起到公示公信的作用，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所以一旦经股东名册载入即可取得股东资格，并据此行使股东权利，考生如果不能清晰认识这一点，容易错选答案。

［解析］《公司法》第32条第2、3款："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所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的记载主张股东权利。本题丙在股东名册中有记载，所以丙取得了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包括分红权）。ABD三项说法都错误。

股东名册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冲突的时候，对内以股东名册为准，对外以公司登记为准，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所以C项正确。

［评价及预测］考生需要明确，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资格取得的形式要件是股东名册的记载，工商部门的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二者并没有冲突。

考点3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1. 胡铭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茂福公司的总经理，姚顺曾短期任职于该公司，2016年初离职。2016年12月，姚顺发现自己被登记为贝达公司的股东。经查，贝达公司实际上是胡铭与其友张莉、王威共同设立的，也从事进出口贸易。胡铭为防止茂福公司发现自己的行为，用姚顺留存的身份信息等材料，将自己的股权登记在姚顺名下。就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7-3-69)②

A. 姚顺可向贝达公司主张利润分配请求权

B. 姚顺有权参与贝达公司股东会并进行表决

C. 在姚顺名下股权的出资尚未缴纳时，贝达公司的债权人可向姚顺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D. 在姚顺名下股权的出资尚未缴纳时，张莉、王威只能要求胡铭履行出资义务

［考点］冒名股东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的考点相对比较集中，体现了对冒名股东的考查。考生只需要明确被冒名的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与公司及股东相关的法律责任其不用承担，同时，也不享受与股东相关的分红、表决等权利，考生如果理解片面，容易错选答案。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① 答案：C

② 答案：ABC

28条："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本案所述情节，姚顺属于被冒名的股东，所以对于贝达公司不享有股东权利，也不承担股东责任，ABC表述有误，本题选择ABC。

［评价及预测］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是《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的重要制度，对于冒名股东这一考点，考生需要明确"被冒名者不是股东，既无权利，也不担责"。

2. 高才、李一、曾平各出资40万元，拟设立"鄂汉食品有限公司"。高才手头只有30万元的现金，就让朋友艾瑟为其垫付10万元，并许诺一旦公司成立，就将该10万元从公司中抽回偿还给艾瑟。而李一与其妻闻菲正在闹离婚，为避免可能的纠纷，遂与其弟李三商定，由李三出面与高、曾设立公司，但出资与相应的投资权益均归李一。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为高才、李三、曾平，高才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曾平为总经理。

请回答下列问题。

（1）关于李一与李三的约定以及股东资格，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2-3-93)①

A. 二人间的约定有效

B. 对公司来说，李三具有股东资格

C. 在与李一的离婚诉讼中，闻菲可以要求分割李一实际享有的股权

D. 李一可以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要求公司变更自己为股东

［考点］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的关系作了细化和补充。认可了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的代持股协议的效力，实际股东可以基于双方的约定享有投资收益。同时《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规制，相对于公司而言，名义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这一点是此题的破题关键。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第1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本题中，并没有体现出有合同法约束的合同无效事项，所以李一和李三之间的代持股协议是有效的，A项正确。

李一与李三约定有效，并且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有李三，李三是名义股东，具有股东资格。B项正确。

李一只是享有投资收益分配请求权，并不是完全的股权享有人。即使假设李一享有股权，离婚时对方要求分割股权，也只能参照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程序处理。对方不能直接要求分一半股权，C项错误。

第24条第3款："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所以实际股东想要显名化，变更自己为公司股东并修改相关文件或资料，需要尊重其他股东人合性的保护，满足其他股东（人头）半数以上的同意，而不能直接"要求"，D项错误。

［评价及预测］《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浓墨地描述了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这一组概念，成为近几年考试的热点。考生需要明晰本部分内容主要包含了：代持股协议、冒名股东。尤其代持股协议需要掌握三方面内容以备考：①代持股协议效力；②三种纠纷或矛盾的处理（分红及投资收益的保护；实际股东显名化的流程；名义股东处分名下股权）；③出资瑕疵的责任。

（2）2012年7月，李三买房缺钱，遂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其名下的公司股权以42万元的价格，出卖给王二，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2-3-94)②

A. 李三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B. 李三与王二之间的股权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

C. 王二可以取得该股权

D. 就因股权转让所导致的李一投资权益损失，李一可以要求李三承担赔偿责任

① 答案：AB

② 答案：BCD

［考点］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相对于公司而言，名义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所以名义股东处分其名下股权是有权处分。但毕竟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有约定在先，实际股东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所以名义股东对股权的处分行为有可能损害到实际股东的利益，又要考虑到善意第三人的权益保护。所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了名义股东处分其名下股权的情形下，善意的第三人会得到保护，因此给实际股东的权益侵害，由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考生需要明晰实际股东、名义股东、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才能得到正确答案。

［解析］名义股东李三具备公司股东的身份，享有股东权，所以，李三股权转让的行为属于有权处分，A项表述错误。

《公司法》第71条第2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李三将股权卖给王二，已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并且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属于有效行为，王二可以取得该股权。BC表述正确。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5条第2款："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D项表述正确。

［评价及预测］本题中涉及名义股东处分其名下股权是否为有权处分的问题，是与民法结合比较紧密的一个考点。考生需要明确，在代持股协议中，对于公司而言，名义股东具有股东的身份与资格，所以其处分其名下股权成为有权处分。这一点与《物权法》的善意取得制度有所不同，考生需要分别理解。

3. 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3-26）①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点］冒名股东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专门规定了冒名股东情形下，责任的承担问题，明确"被冒名者不担责"的原则，即被冒名者不是公司的股东，不承担公司的任何责任，一切的责任均由冒名行为人来承担。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8条："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题目中王小伟是被冒名股东，不承担责任，所以股东及责任主体都应该是王大伟。只有A正确。

［评价及预测］继续考查冒名股东，明确冒名行为人的责任及被冒名者的保护及限制。

考点4　公司设立的程序

1. 甲、乙、丙等拟以募集方式设立厚亿股份公司。经过较长时间的筹备，公司设立的各项事务逐渐完成，现大股东甲准备组织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6-3-70）②

A. 厚亿公司的章程应在创立大会上通过

B. 甲、乙、丙等出资的验资证明应由创立大会审核

C. 厚亿公司的经营方针应在创立大会上决定

D. 设立厚亿公司的各种费用应由创立大会审核

［考点］募集设立、创立大会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了创立大会的具体职权，考查得很细致，考生需要对法条内容掌握准确才能作答。容易犯错误的选项为B项和C项，注意区分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的职

① 答案：A

② 答案：AD

权差异。验资证明是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在验资完成后直接出具的有效文件，无需创立大会审核。

［解析］《公司法》第90条第2、3款："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二）通过公司章程；（三）选举董事会成员；（四）选举监事会成员；（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AD项正确。

第89条第1款："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所以验资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完成并出具有效的验资证明，验资证明无需创立大会审核，B项错误。

公司的经营方针应该是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的权限，而非创立大会的权限，C项错误。

［评价及预测］公司设立有两种程序：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募集设立的涉考性更强，考生需要对募集设立的具体流程、实缴资本制度、保留法定验资流程、创立大会的职权等内容作详细的掌握。

2. 张某与潘某欲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设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5-3-25）①

A. 张某、潘某签订公司设立书面协议可代替制定公司章程

B. 公司的注册资本可约定为50元人民币

C. 公司可以张某姓名作为公司名称

D. 张某、潘某二人可约定以潘某住所作为公司住所

［考点］公司设立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综合考查了公司的章程、注册资本、名称、住所等内容，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章程和注册资本。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必备的法律文件，不能用其他文件替代，另外，公司法对于注册资本由法定改为自治，考生需要明晰以上内容才能准确作答。

［解析］《公司法》第11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文件，无论公司的规模大小或类型如何，不可被替代。A错误。

第26条第1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成立实行认缴资本制，B项正确。

公司法对于公司的名称和住所没有作特别的要求，股东自治是允许的，CD正确。

［评价及预测］对于发起设立中，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的程序和期限成为考试的热点问题，考生需要对注册资本的认缴制、出资程序的股东自治、资本结构的股东自治以及法定验资程序的取消等内容作详细掌握。

3. 顺昌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作为发起人，拟以募集方式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募集程序，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4-3-72）②

A. 发起人应与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由其承销公开募集的股份

B. 证券公司应与银行签订协议，由该银行代收所发行股份的股款

C.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D. 由发起人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公司总经理

［考点］募集设立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以公开募集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为了防止发起人损害投资人利益，应当由发起人与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由发起人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权的协议。考生需要细致地发现B项中签约主体的错误。

2013年修改的《公司法》取消了发起设立中的法定验资程序，但并没有取消募集设立的法定验资的要求，主要原因在于有限公司更多体现了封闭性和人合性，而股份公司尤其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更多体现了开放性和资合性，为了更好地维护投资人利益，募集设立股份公司的，在股款募足后，保留了验资的法定要求。

① 答案：A

② 答案：AC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